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辦理
- (二)宜蘭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以推廣全民運動,充實休閒生活,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,特制定本辦法。
- (二)加強社會教育活動,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;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,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三、場地開放範疇: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音樂教室及其他等校舍 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,開放前項之使用 範圍及時間。

四、申請對象:

- (一)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,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,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(二)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(三)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 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,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 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,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五、申請規定:

- (一)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,除特殊情況外,應於使用 日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,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二) 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 證金於活動結束,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 少者,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- (二)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,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 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(三)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,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,並遵守 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(四)凡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,依照 上級指示拒絕租借。

- (五)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應不予核准:
 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2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 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4、有事實足認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 - 5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 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,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
- (六)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 為者,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,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 交保證金。
- (七)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,免事先申請 與收費。
- (八)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(除保證金外),由本校按規定繳 入公庫並納入預算,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 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(九)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,應先徵得本校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 後一日內回復原狀,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,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 補償,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,不足扣抵者,本校 應予追償,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)校園場地借用期間,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,維護公共 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(十一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,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 或財產等權利,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,本校須於其賠償範 圍內,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(十二)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 遺失或被竊,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(十三)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,經校方 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- (十四)第二款申請對象須提出申請,但爲了回饋學區民眾暨校友的需求,不需繳費。

(十五)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如下: 單位:新台幣

| 1 五/平仪台 | 场地政 | 他使用貝牧中 | * 重 | 「・ 平 | 山・利口市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場地名 | 名 稱 | 水電清潔費 | 管理維護費 | 說 | 明 | | |
| 音樂教室 | | 400 元 | 500 元 | | | | |
| 德馬龍大梅 | 婁 | 400 元 | 600 元 | | | | |
| 其他校舍及 | 及教室 | 300 元 | | | | | |
| | | | | 以 1-8 人為 | 为一帳篷 , | | |
| 搭設帳篷 | | | 300 | 9-16 為二韓 | 長篷,以此類 | | |
| | | | | 推。 | | | |
| | | | | 以 1-8 人為 | 5一組收費, | | |
| 借住走廊道 | | | 300 | 9-16 為二約 | 且帳篷,以此 | | |
| | | | | 類推。 | | | |
| | | | | 最高以場地 | 也設施使用 | | |
| 保證金 | | | | 費之二倍為 | 5限,並於場 | | |
| | | | | 地恢復原制 | 长後歸還。 | | |
| 備註 | 1. 以上收費均以一日(8 小時)計,場地使用不足 4 小 | | | | | | |
| | 時以半日計費,滿4小時但不足8小時,以一日計 | | | | | | |
| | 費 | 0 | | | | | |

- 2. 以上收取費用均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。
- 3. 長期租用【連續租用一個月以上(含一個月)】計費 方式為: (各項收費/8) x實際使用時數。
- 4. 本校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,免收或減收縣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業務需要租借學校場地 之費用。

六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、星期例假日。
- (二)、國定假日。
- (三)、其它非上課時間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。
- (二)借用場地時,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,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

准出借。

- (三)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(如鄉公所、體育會、教育會…… 等)推荐函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。
- (四)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。
- (五)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,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, 並恢復使用前原狀,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- (六)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,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,借 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七)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,不得奇裝異服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 入其它場所。
- (八)車輛應放置整齊,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九)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,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 或擅自轉讓。
- (十)出借場地不准設攤,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、利刃或危險物品 入校,違者報警處理。
- 八、本辦法報經辦法陳核校長後,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,其修改 時亦同。

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編號:

| | | | 身分部 | 登字號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|
| 使用者 | | 簽章 | 電 | 話 | | | |
| | | | 地 | 址 | | | |
| 江毛力位 | | | 參 加 | 對 象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| | 參 加 | 人數 | | | |
| 使用場地 | | | 使用 | 設備 | | | |
| 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 | 元 | 保證金 (新台幣) | Ĩ | Ĺ | 其他 | 元 | |
| 水電費 | 丌. | 合 計 | Ī | Ĺ | 經 手 人 | | |
|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| | | | | | | |
| 會簽單位(人員)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<u> </u> | 單位主管 | | 主計 | | 校長 | |
| | | | | | | | |

無息退還。

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申請使用切結書

| | | | | (ß | 人卜間棋 | (10万) | 向 <u>王</u> | [闌粉] | に同郷 | 四字 |
|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|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民小 | <u>學</u> | (以下 | 簡稱 | 甲方) | 申請使 | 用(| (場地 | 名稱) | ,雙 | 方同 |
| 訂立了 | 列 | 條款: | | | | | | | | |
| 一條: | 使 | 用期間 | 引: 自 | 中華民 | 國 | 年 | 月 | 日 | 時起 | 至 |
| | | 年 | 月 | E | 1 時 | , | (每日 | 時 | 分 | 至 |
| | | 時 | 分 | -): 乙 | 方願遵 | 照約定 | 日期第 | 辨理活 重 | 为。 | |
| 二條: | 保 | 證金親 | 斤台幣 | 其 | 有 任 | - 作 | 百 | 拾 | 元整。 | |
| | 場 | 地使月 | 用費組 | 斩台幣 | 萬 | 仟 | - 1 | 百 扌 | 合 | 元整 |
| 述二項 | 負費 | 用應由 | 日乙方 | 於開始 | 6使用_ | 日育 | 介向甲 | 方一次 | 繳清, | 逾期 |
| 繳以這 | 皇約 | 論,乙 | 方絕 | 無異議 | 、 期滿 | 如無違 | 建約或 | 賠償情 | 事,保 | 證金 |
| | 訂立了 一 二條: | 訂 一二 体二 体二 係 場費 |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 一條:保 場 二條:保 場 地使 述 二項費用 述 二項費用 |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 年 年 時 年 一條:保證金新台幣 二條:保遗使用費者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 | 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 年 月 日 時 分): 二條:保證金新台幣 甚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 | 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時 分):乙方願遵! 二條: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 | 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 (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時 時 分):乙方願遵照約定 二條: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日前 | 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 (場地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):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第 二條: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何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日前向甲 | 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 (場地名稱)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):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一條: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日前向甲方一次 | 【八學 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 (場地名稱) ,雙 訂立下列條款: 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 時 分):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 二條: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域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 繳以違約論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 |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申請使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 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 用後立即折除,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 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或由保證金 扣抵,不足扣抵者,甲方應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:乙方申請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 督導處理。 第六條: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七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 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:

甲 方: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校長

乙 方:(申請使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 責 人: 簽章

身份證號碼:

户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